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局相关股室：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镇单位要结合实际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任务及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县局食品生产监管股联系。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食用植物油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监管，有效解决花生油黄曲霉毒素B1超标问题，打击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行为，根据省局和市局的部署，我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重点整治对象

花生油、大豆油、玉米油、油茶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生产企业。

二、重点整治问题

大豆油、玉米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油中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花生油黄曲霉毒素B1超标，塑化剂超标，花生油、油茶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以次充好、掺杂掺假，食用植物油标识不规范、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等。

三、整治内容

(一) 对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584号)，对2020年以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用植物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企业、抽检不合格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停产企业开展全覆盖回头看。重点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是否采购、使用乙基麦芽酚；对购入植物原油、

植物油作为原料的，是否对原料进行乙基麦芽酚项目的检验；是否整改落实到位，采取措施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停产后是否违规生产、超范围生产等。

对2022年监督抽检不合格特别是乙基麦芽酚项目不合格产品，要逐一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确保“风险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协查，严控产品安全风险。

（二）清理排查花生油作坊式生产行为。加大对花生油作坊式生产行为清理排查工作力度：一是检查辖区内是否还存在作坊式生产花生油的行为；二是若发现无证生产花生油的行为，应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规范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产品标签标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6号）要求，单一品种食用植物油应当使用该种食用植物油的规范名称，不得掺有其他品种油脂。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产品名称应当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的规定，标注为“食用植物调和油”，并在标签上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四、工作责任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县局生产股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认真梳理本地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情况，建立一企一档（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1）。

（二）强化检查，落实任务。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生产股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食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督促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规范相关记录和台账，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实现产品有效追溯；督促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990号）要求，修改增加信用承诺有关“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严禁添加乙基麦芽酚，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使用霉变腐败原料生产加工，严禁使用含塑化剂的包装材料”等内容。加强抽检监测，将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B1列入重点项目进行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依法严厉打击以次充好、掺杂掺假，食用植物油标识不规范、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局将适时对各镇专项整治情况实施督查，按照“一事双查”原则，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查基层日常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落实监管责任。

（三）严格报送，保证质量。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立即部署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方案和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2022年8月10日前报送县局食品生产股。要及时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情况，提炼经验做法，收集典型案例，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于2022年10月28日前将有关

工作总结和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2)报送县局食品生产股。

联系人及电话：食品生产股 李滔， 8838082。电子邮箱：
py_xcd@126.com。

附件：1.平远县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平远县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平远县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市	企业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至	产品具体类别	生产情况	2022年抽检批次(批)	2022年抽检不合格批次(批)	是否补充修改信用承诺	监管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备注

- 注： 1.产品具体类别包括芝麻油、菜籽油、橄榄油、茶油、花生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
2.生产情况包括停产、在产等；
3.监管责任人填监管人员具体姓名，不能简写或不填。

附件 2

平远县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食用植物油生 产加工单位情况		抽样检验情况						检查问题情况		违法查处情况						备注
检查生产 企业数 (家次)	检查小 作坊数 (家次)	抽检企业 样品数 (批次)	不合格 样品数 (批次)	其中检 出乙基 麦芽酚 样品数 (批次)	抽检小 作坊样 品数 (批次)	不 ^{合格} 格样 品数 (批次)	其中检 出黄曲 霉 毒素 B1 样品数 (批次)	检查发 现问题生 产企业数 (家)	检查发 现问题小 作坊数 (家)	责令整 改企业 数 (家)	责令整 改小作 坊数 (家)	立 案 数 (宗)	其中 乙基 麦芽 酚问 题立 案数 (宗)	其中 黄曲 霉毒 素 B1 问题立 案数 (宗)	移 送 公 安 机 关 数 (件)	